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品婕

電話：04-37061529

電子信箱：e-239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061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補助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修正規定odt檔、第3點附件pdf檔
(A09000000E_1155400617B_senddoc7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5400617B_senddoc7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55400617B_senddoc7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0617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小姐。電話：(04) 3706-1529。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轄學校）、本部各司處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含附件)

